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第二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地點：臺北港行政大樓6樓會議室

主席：沈總工程司光青

出席來賓：略(詳簽到表)

紀錄：何聰敏

壹、主席致詞

非常歡迎與會的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交通部政風處等各界長官及夥伴們，臺北港從101年開始只收公共工程土石方，到現在增加民間土方、轉爐石，未來還會收容焚化再生粒料，透過本廉政平臺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讓土方交換更加精進，藉此機會再次感謝大家的幫忙。

貳、廉政平臺執行小組報告事項

- 一、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報告人：政風處副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1)
- 二、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現況(報告人：政風處副理何聰敏)：略(詳會議資料、附件2)
- 三、臺北港土方交換管制執行方式及成果(報告人：工程處副處長章伯全)：略(詳會議資料、附件3)

參、意見交流(依發言順序)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安中心蔡技正明浩

- (一)有關土方稽核缺失，建議業務單相關單位能夠提出矯正預防改善作為並追蹤管考。
- (二)建議能邀請檢調廉等相關單位，就土方管理以及相關採購程序等辦理廉政宣導講習。
- (三)另工區現場土車出入頻繁且近來天冷，考量到職工環境之安全，建議能在工地現地設立休息區，以維護職工安全。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顏專門委員瑞錫

- (一)鑒因上次會議職安署曾建議邀請內政部及新北市相關機關加入本案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基於吳前政委澤成曾指示內政部督導地方成立廉政平臺，內政部國土署是剩餘土石方交換的中央主管機關，而臺北港物流倉儲區造地亦屬交換的一處，所以建議邀請內政部國土署及新北市相關權管單位加入本案廉政平臺。
- (二)有關工程會吳前政委澤成要求臺北港成立土方交換管制廉政平臺，協助臺北港除收容公共工程剩餘土方外，亦在109年通過環差使臺北港也可收受民土及中鋼轉爐石等，協助機關及節省國庫達數百億經費等相關內容，建議可於下次簡報中加入。
- (三)另土石方流向管理，明年將會建立一個中央的GPS系統平台，目前已協助地方政府(包括桃園及臺中市)建置使用，桃園市目前運作良好，另亦在廢清法部分授權地方政府管

理及建議訂定專法，俾利 GPS 的管理等。另感謝港務公司有關第六次環差焚化再生粒料，業經會議審查通過，應在明年即可進場。

三、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基隆調查站陳調查專員俊瑞

有關土車載運路線與申報規劃路線不符，以及工地未申報工程出土方，但實際卻有土方載離工地等情形，有可能是出土端或其他權管單位之違法行為(如隨意棄置或變賣土方等);針對上述可能涉及違規(法)行為，目前至多均只能以「偽造文書」來偵辦，較難認定其違法事實，且對出土端等單位可能罰責過輕不痛不癢……，建議爾後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因該法條就可能認定私運土方為廢棄物，予以較重處罰，也較易收到遏阻違法之實效。

四、法務部廉政署陳科長淑萍

(一)感謝主辦單位依本署建議將工區管制站及地磅管制站即時影像，以不設帳號密碼方式對外公開，積極落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全民監督」之內涵。

(二)另運土車輛 GPS 軌跡抽查若發現異常情形，也請持續追蹤。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江檢察官玟萱

(一)第一次參加臺北港廉政平臺定期聯繫會議與接觸此平臺相關事項，感覺本平臺資訊豐富且全面，加上資訊透明公開，相較其他已運作多時之廉政平臺，成熟度毫不遜色令人覺得驚豔。

(二)就地檢署而言，關心的主要還是在於工程有無遭受到外力介入，回應航業調查處提出的相關問題，包括針對土方是否有外力介入，以及針對土方違法載運與處理等，除可能有涉及偽造文書問題，要處理此土方廢棄物，當然不排除也會有廢棄物清理法的問題，倘若涉及違法，請遇案時將個案相關卷證資料移送本署，俾利後續偵處。

(三)續上，針對有無外力介入本平臺工程等相關的問題，相信藉由透明與公開的管理，可有效阻絕外界不當的介入，當然這也是廉政平臺重要功能之一；雖近期法院對於圖利罪的見解有些轉變，但相信廉政平臺的功能，應有助於防止公務員觸法情事、捍衛公務員裁量權及處理與施工廠商間利益與糾紛等，使工程能順利進行。

六、 臺灣港務公司政風處陳經理蕙芳

感謝基隆分公司及臺北港現場工區第一線人員的付出，使得本公司在今年參加廉政署第二屆透明晶質獎獲得整體廉政作為「特優」殊榮，也是國營事業第一個獲獎機關；特別是本廉政平臺的整體廉政措施展示，在實地評核時獲得委員高度肯定。相信今天我們在工地現場訪視時，也都感受到工區現場環境及在執行工作時必須忍耐與克服之處，所以再次感謝第一線的工程人員的付出，使本平臺廉政作為成為具體注目的焦點。

七、 交通部政風處許科長睿珈

關於工程處在簡報第 25 頁提及違規退車機制一節，請問港務公司針對該退車後土車之去向與處理方式，係如何告知出土管理機關，以及有無統計該工程退車次數，並增加查核次數等更積極的處置措施。

【本分公司工程處副處長章伯全回復】

- (一)有關三方認證退車機制，如果確定退車時，現場會有出土機關的管制人員在，並於第一時間回報給該退車所屬的工地知悉，嗣後若我們查證到該遭退土車之 GPS，顯示未回到工地，則會再向出土管理機關做雙方的確認，如果沒有回到原工地，基本上我們就會暫停該工區土方的出土作業。
- (二)另若是有發現異常(如土質不符合)的情形，我們也會與出土管理機關討論，瞭解是否為工地的問題(譬如是否工地現場對於土方夾雜物無法處理或其它原因)，我們並有專案申請的優化措施，如果真的是因工地的特性無法去做分離，則可透過專案提出申請，由我們協助允收。
- (三)另有時候被退車可能是聯單登載錯誤或不實(譬如載送 B2 類土方，但實際上卻是 B3 類的)，所以現場人員會發現到聯單與土車上載運的土石種類不符而予以退車。

八、交通部政風處許副處長有良

- (一)港務公司參加法務部第 2 屆「透明品質獎」，並將政風協助辦理土石方稽查核、GPS 監視影像抽查及三方會同退車機制等措施納為實地評核時之廉能措施展示成果，獲得

「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佳績，感謝港務公司及基隆分公司各單位之努力。另12月10日法務部廉政署及本部辦理「2024台灣透明論壇國際交流活動」，在此亦感謝基隆分公司及臺北港營運處的協助幫忙。臺北港業務項目多元，惟政風人力相當單薄，希望基隆分公司政風處能夠給予臺北港政風人力相關協助。

(二)目前交通部有數個廉政平臺持續執行中，而臺北港的土方交換管制廉政平臺是工程會吳前主任委員交辦成立，針對方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建議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參與平臺運作，建議臺北港應予以重視。

(三)誠如方才檢座所言，廉政平臺運作最主要之目的是使臺北港土方之管制及整體施政能夠公開透明，基隆分公司未來擬透過AI查看土質或分析稽核相關異常情形，請持續精進相關作為。

(四)感謝政風處何副理及工程處簡報內容，惟政風處簡報第14至15頁提到抽查運土車GPS軌跡異常件數，與工程處簡報第24頁數據資料有不一致情形，建議重新檢視，以確保數據正確性，另可針對異常案件提出相關討論及分析。

(五)續上，廉政平臺提供許多預防機制，除廉政風險分析與具體因應作為外，還包含內部稽核與清查工作，政風處簡報亦有提到相關稽核結果及異常案件後續建議。惟本處定期召開之廉政平臺例行會議資料提到臺北港每月會抽查3件

工程辦理運土車的 GPS 軌跡查證，但如上所述，政風處陳報的稽核數據與工程處呈現的數據有不一致情形，抽查單位究係採用「車次」還是「工程」數量？建議基隆分公司再次核對數據正確性，俾利與會機關瞭解執行成果。

(六) 廉政平臺運作最主要的目的就是風險的查檢、管控及預防，政風處簡報第 8 至 10 頁，有提出本案目前廉政風險查檢及因應對策執行情形，針對檢座關心是否有黑道介入部分，經臺北港評估結果尚無相關情事發生。另「土方管控不實」風險部分，基隆分公司及臺北港辦理各項預防措施(如土石方稽查核、GPS 監視影像抽查及三方會同退車機制)，並獲得透明晶質獎特優成績，足見政風同仁已掌握相關廉政風險並積極研辦各項因應對策；惟「承攬土石方管制資格審查」風險之因應對策欄位，資料呈現則較顯不足，建議基隆分公司工程處及政風處針對這項風險態樣之因應對策再予補充相關資料。

(七) 今天會議未見工程會派員與會，建議基隆分公司能夠儘量與工程會溝通，邀請該會代表與會，以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

肆、主席結論

一、請增加辦理土石方作業管控稽(查)核之次數，並針對出土管理機關提高抽查次數及比例後，持續追蹤違規頻率有無下降。

二、 各單位意見，請承辦單位錄案辦理。

三、 希望藉由這個平臺使我們制度更加公開透明，讓同仁及廠商執行風險降低，若有任何狀況，隨時可透過此平臺即時尋求各相關單位的協助，下次會議並請邀工程會及內政部國土署參與。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